

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1258B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，其得採計為學分者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
- 一、訓練內容與專業科目課程內容相符。
 - 二、具有符合前款訓練內容所需之設備。
 - 三、具備足夠之訓練能力及指導人力。
- 第 三 條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。
 - 二、學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輪調式建教合作：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，三學年共六期；每期採計四學分，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。
 - （二）階梯式建教合作：於三年級全年實施，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。
 - （三）實習式建教合作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。
- 前項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，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。
-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至建教合作機構考查下列事項；經考查合格者，始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：
- 一、建教生訓練週記。
 - 二、建教合作機構訓練、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。
 - 三、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。
- 第 五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另定補充規定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